

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 檢核報告

壹、受檢核學校：明道大學

貳、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結果：

書面審查結果通過（不須實地訪視）

書面審查結果待改進（實地訪視結果：通過 待改進）

參、申復意見處理：

未提出申復

申復結果維持原審查決議（原審查決議為：通過 待改進）

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（變更後決議為：通過 待改進）

肆、初稿報告內容：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一、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(45%)	(一)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(15%)	1.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(5分)	
		2. 學校視課程需要,設置助教協助教學(5分)	僅提供教學助理任用申請書,未提供助教設置文件,及設置助教的數位課程比率實施狀況資料。
		3. 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、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(5分)	宜提供明確的網路教學設施維運,及教學系統維運,運作之佐證資料。
	(二)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(15%)	1.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(5分)	
		2.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,並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(5分)	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		3.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報教育部備查(5分)	
	(三)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(15%)	1. 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(5分)	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教學滿意度調查資料，並未提供針對遠距教學課程的評鑑資料。
		2. 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(5分)	由所提供之帳號登入學校數位學習平臺，無法檢視所保存的遠距教學課程資料。
		3. 評鑑報告至少保存 3 學年(5分)	教師教學評量(教學滿意度調查)非評鑑報告，且未呈現評鑑報告至少保存 3 年的佐證資料。
二、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(29%)	(一)平臺功能及說明(4%)	1. 平臺提供公告欄、網路教材、線上討論園地、及同步教學教室(2分)	
		2. 平臺提供線上教學、評量、互動、線上操作等的說明(2分)	
	(二)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(9%)	1. 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、繳交、批閱、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(2分)	
		2. 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、次數、線上討論、線上測驗、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(2分)	
		3. 平臺提供教材、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(2分)	未呈現平臺提供教材、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統計的佐證資料。
		4. 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、同儕互評等功能(3分)	僅呈現同儕互評之功能，未呈現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功能的佐證資料。
	(三)教材製作及服務(16%)	1. 學校視課程需要，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(5分)	未針對遠距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。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		2. 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，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(4分)	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僅為一般性著作權之宣導，學校並未建立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。
		3. 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(如教學設計、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)(4分)	未提出具體教材與課程製作的人力支援，宜提供具體資料說明佐證。
		4. 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(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、錄音等製作設備)(3分)	未提供佐證資料。
三、課程與教學(26%)	(一)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(10%)	1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學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(5分)	
		2. 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5分)	
	(二)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(16%)	1.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(3分)	
	由受檢核學校每學年提供1門課程	2.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、事例、練習、反思活動，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(3分)	未提供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佐證資料。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評核指標	評核結果說明
		3.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，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(3分)	師生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略有不足。
		4.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(4分)	僅有評量結果無回饋。
		5.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(3分)	